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場館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月日

申請		姓		聯絡	
單位		名		電話	
活	主持人:	使	□ 學生活動中心	使	自
動		用	□ 行政大樓視聽室	用	
名	主講人:	場	□ 綜合大樓會議室	期	年 月 日
稱		所	□ 蠶絲教育館簡報室	間	時 分起
	活動性質:		□ 學生宿舍		至
			□ 學生餐廳		年 月 日
	活動內容:		□ 實習工廠 (科)		時 分止
			□ 電腦教室		7 7 1
			□ 語言教室	參加	
			□ 音樂教室	人數	
			□ 導師室前廣場	7 4 3 4	
審	□本申請案屬系	及收費	, ,		<u> </u>
查	□ 共使用 日,費用共計 元。				
結	□ 慈善或社福機構舉辦之活動,免收場地費。				
果	□ 校友舉辦之活動,免收場地費。				
	□ 不同意使用。				
承辨		總務	;		
人員		主任	÷	校長	
庶務		會計	-		
組長		單位	-		
備註:				收費	 依審查結果收到
1. 申請單位於活動完畢後應立即清潔場地,器材歸位,經庶務				情形	
組檢查合格後始得離校。					元。
2. 場地使用費應在活動結束當日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。				出納	
3. 活動嚴禁使用易燃物品及違禁物,以確保場地安全。				組	
4. 活動使用場地時間須於每日晚間 10 時前結束,並嚴禁揚聲				場地	 □ 合格
器大聲喧譁,以保持校園寧靜。				復原	
5. 本申請表經同意使用後,留庶務組存查,並通知使用單位。				情形	
6. 其他有關規定請詳閱本校「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」。				承辨	